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發布(材料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修正(材料處主辦)

### 壹、通則

- 一、本公司為有效執行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及合格廠商管理，以確保用料品質維護供電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 (一)屬電力設備器材國產化廠家評鑑項目(詳本公司網際網路網頁/客服資訊/招標資訊)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
  - (二)材料處彙辦之選擇性招標器材項目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
  - (三)經第一款及第二款承製能力審查合格後之廠商管理作業。
  - (四)未列為年度選擇性招標公告之政策保護電力設備器材項目，由材料處於本公司網際網路網站招標資訊網頁刊登受理申請項目及聯絡資訊。

### 貳、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

- 三、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方式如下：
  - (一)電力設備器材國產化廠家評鑑項目採現場評鑑作業方式辦理(詳附件一、現場評鑑作業流程圖)，現場評鑑需辦理事項依器材規範及評鑑說明書規定。
  - (二)除電力設備器材國產化廠家評鑑項目外，原則上採書面審查作業方式辦理(詳附件二、書面審查作業流程圖)。但依設備器材規範或材規主編單位簽請其主管副總經理或執行長同意採現場評鑑作業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書面審查應辦理事項，悉依器材規範規定辦理。
  - (三)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有關產品定型試驗之施行方式及規定，依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施行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為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設廠商承製能力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材料副總經理擔任，委員由材規主編單位主管副總經理或執行長、材料處、材規主編單位、試驗單位及使用單位之單位主管擔任，

相關幕僚作業由材料處辦理。

五、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之執行及有關爭議處理之審議。
- (二)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器材項目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之執行及有關爭議處理之審議。
- (三)電力設備器材國產化廠家評鑑項目內容增減之提議。
- (四)電力設備器材國產化廠家評鑑項目國內產製項目變更之審議。
- (五)廠商交貨之器材發生使用故障或不良而撤銷其合格證明之審議。
- (六)召集人交議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七)評鑑說明書之訂定及審議。

六、本委員會運作方式：

- (一)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以材料處為廠商申請承製能力審查之受理窗口，後續現場評鑑或書面審查作業由各相關委員指派其幕僚辦理，並由委員在現場評鑑或書面審查報告上核章後，由材料處彙總陳核。
- (二)其餘審議事項原則上以會文方式審議並陳召集人核定，惟召集人得視需要改以會議方式審議。

七、現場評鑑作業：

- (一)材料處收件後預審廠商各項證照及材規要求之技術資料符合規定後，送請使用單位、材規主編單位及試驗單位審查，審查完成後填寫技術資料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三)。
- (二)資料審查遇有不符合要求時，由材料處以書面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改善或補正資料，廠商於限期內如未配合提出改善或補正資料者，則取消該次申請資格。
- (三)資料審查結果符合材規規定者，由材料處以現場評鑑通知單(如附件四)通知使用單位、材規主編單位及試驗單位指派相關專業人員組成現場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赴廠進行查證及見證相關試驗，必要時得

邀請本公司其他單位、顧問公司、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參與。評鑑小組成員之工作內容如下：

1. 材料處：查核公司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包括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最新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查證產製能力(查證項目包含查核製造與檢驗設備、經相關專業認證機構認證之品質管理制度證明文件、試驗樣品監製及簽封、定型試驗見證等，以下同)。
2. 材規主編單位：查證產製能力。
3. 使用單位：查證產製能力。
4. 試驗單位：查證產製能力。
5. 顧問公司、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協助查證產製能力。
6. 第 1 目製造與檢驗所需之設備如為自有者，須提出佐證證明，如非自有者，須提供租賃契約或類此相關證明文件證明之，並訂有於租賃期間專屬使用之權利。

(四)現場評鑑作業時定型試驗不合格之判定及處理方式：

1. 除天災或第三試驗機構原因外其他可歸責於廠商試驗設備、試驗冶具不良或人員操作不當導致試驗異常(無效試驗)，廠商應提出改善對策經評鑑小組認可後，方得繼續進行定型試驗，原則上至多二次改善機會，第三次即視為本次定型試驗不合格。
2. 定型試驗任一項試驗不合格，即視為該定型試驗不合格，廠商應提出不良分析及改善方案，經本公司審查認可後方得重新辦理承製能力審查，重新審查範圍由該器材之評鑑小組討論。
3. 定型試驗過程或送審之定型報告內容如經發現有任何造假不實之情事，即視為定型試驗不合格，廠商於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本項器材之承製能力審查。

(五)現場查證過程中遇有不符合要求時，隨即停止現場查證作業，並由材料處書面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改善報告，經審查認可並確認改善完成後再進行後續相關查證作業。廠商於限期內如無正當理由而未提出改善報告

者，即取消該次現場評鑑作業，廠商如欲取得該項器材承製能力資格時應重新申請。

- (六)查證結果應填寫試驗紀錄及工作日誌，由評鑑小組成員及廠商代表簽名確認。廠商應於完成現場評鑑作業後，將試驗紀錄及工作日誌等相關資料送材料處轉評鑑小組成員所屬單位審查，審查意見填寫於「廠商承製能力現場評鑑報告表」(如附件五)後送材料處。
- (七)材料處綜合評鑑小組成員(單位)之廠商承製能力現場評鑑報告表，撰寫「廠商承製能力現場評鑑綜合報告表」(如附件六)，先陳材規主編單位主管副總經理或執行長核章後，再陳召集人核定。
- (八)廠商應保留通過定型試驗之樣品或剩餘之成品至少五年，本公司日後將不定時查證。

#### 八、書面審查作業：

- (一)材料處收件後應預審廠商各項證照及材規要求之技術資料文件，預審結果符合材規規定者，將相關技術資料及樣品(材規有規定者)送相關單位會審；預審結果不符規定者，著其補正或退件。相關會審單位工作內容如下：
  1. 材料處：申請廠商之公司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包括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最新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如原製造廠為外國廠商時，授權國內廠商以其名義申請承製能力審查申請書)、定型試驗報告及技術資料之審查、彙總。
  2. 材規主編單位：樣品、定型試驗報告及技術資料之審查。
  3. 使用單位：定型試驗報告及技術資料之審查。
  4. 試驗單位：定型試驗報告及技術資料之審查。
- (二)審查過程中有需改善或澄清者，由材料處發函廠商限期改善或澄清，另副本知會審查單位，必要時得開會整合歧見或進行現場查證。廠商於限期內如未配合提出改善或澄清資料者，則取消該次申請資格。
- (三)材料處綜合各單位之廠商承製能力書面審查報告表(如附件七)，撰寫廠

商承製能力書面審查綜合報告表(如附件八)，先陳材規主編單位主管副總經理或執行長核章後，再陳召集人核定。

九、現場評鑑作業或書面審查作業結果符合要求者，由本公司發給廠商承製能力證明，其效期最長為三年。但配合當年度統一換發合格函者除外。承製能力證明贖續方式如下：

(一)屬書面審查器材者，承製能力證明效期屆滿前，由本公司依據材規修正、廠商交貨及器材使用等情形，檢討是否予以核發新證明。

(二)屬現場評鑑器材者，廠商得於原核定承製能力證明期限屆滿前依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複評作業要點」規定提出複評申請，並經複評合格者，得予核發新證明。

(三)承製能力證明期間規範版次如有改版，由材規主編單位決定是否需補作試驗或逕行換發新材規版次之承製能力證明。

十、現場評鑑作業或書面審查作業各階段簽會文件、定型試驗報告、試驗紀錄、書面審查意見、改善或澄清說明、廠商承製能力現場評鑑報告表、廠商承製能力書面審查報告表、廠商承製能力現場評鑑綜合報告表、廠商承製能力書面審查綜合報告表及相關技術資料、合格證明等，應由材料處保存十年。

#### 參、合格廠商管理

十一、廠商於承製能力效期內，本公司基於採購需要保有隨時查證之權利。

廠商如有遷徙、更名、改組、重整、變更營業項目、生產廠房、製造設備異動等重大變革時，或因天災、火災、設計圖面變更、工廠全面停工或其他足以嚴重影響產品品質或交貨期者，應於發生日起一個月內主動函知材料處，經本公司審查後，得視需要辦理查證作業；未於規定期限內主動函知，經發現得逕取消其承製能力證明。

十二、本公司相關規範有重大修正並經通知者，廠商應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一個月內重新申請承製能力審查，準備不及者，應先行報備；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者，本公司得逕取消其承製能力證明。

十三、廠商製交本公司之設備器材如品質不良屬廠商原因或改善不力者(如為保固

期內仍應依契約規定辦理)，使用單位應提出或登錄材料處之材料及設備回饋資訊系統，經評鑑小組審核並陳召集人核定後，得暫停該項規格及型式設備器材之承製能力證明，並函請廠商限期提出不良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本公司審查認可後得視需要赴廠商工廠執行驗證改善措施，並於驗證認可後恢復其承製能力證明。

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應取消該規格型式設備器材原發給之承製能力證明或承製能力審查申請資格：

- (一)申請承製能力審查之資料或器材經審查確認屬偽造或變造者。
- (二)器材主要原物料、零組件之更換、設計變更、協力廠新增或變更，未經本公司重新辦理承製能力審查合格並發給證明者。
- (三)未依材規規定或審查認可之圖面製交者。
- (四)因設計或製造不良致影響本公司工安、造成本公司或第三者財物損失或致本公司商譽受損者。
- (五)自設備器材品質不良案改善完成之次日起一年內(69kV 以上輸電等級電力設備為五年內)，新製交之同規格及型式設備器材發生相同不良原因故障達三次者。
- (六)本公司材規或相關標準修正，經通知後廠商未於期限內完成須補做或重做之試驗項目，且無正當理由者。
- (七)公司停止或結束營業者。
- (八)處置公司廠房及機器設備，已不具產製能力者。
- (九)未依規定換領承製能力證明，且效期截止後一年仍不換領者。
- (十)廠商製造之設備或器材如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情事，且經司法機關判定屬實者。
- (十一)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登記證所屬廠房如因違建，經權責單位拆除已不具產能者。

凡經前項取消承製能力證明或承製能力審查申請資格者，應俟其取消資格一年後方得重新申請承製能力審查，以取得承製能力證明。

十五、廠商所製交同一規範之配電器材不限規範版次、不限交貨批次，於第一件發生日起一年內累計達下列不良紀錄次數或數量，本公司應取消原發給之承製能力證明或承製能力審查申請資格：

(一)高壓開關、變壓器、電容器、導線及電纜接頭類：六次。

(二)低壓開關、礙子、比流器及比壓器類：十二次。

(三)儀表、避雷器(遮蔽型屬電纜接頭類)及架線材料類：發生不良之該等批次總數百分之二。

凡經前項取消承製能力證明或承製能力審查申請資格者，應俟其取消資格一年後，方得重新申請承製能力審查，以取得承製能力證明。

十六、廠商因違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而被列為拒絕往來期間，本公司不受理該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之申請，包含作為其他廠商申請時之協力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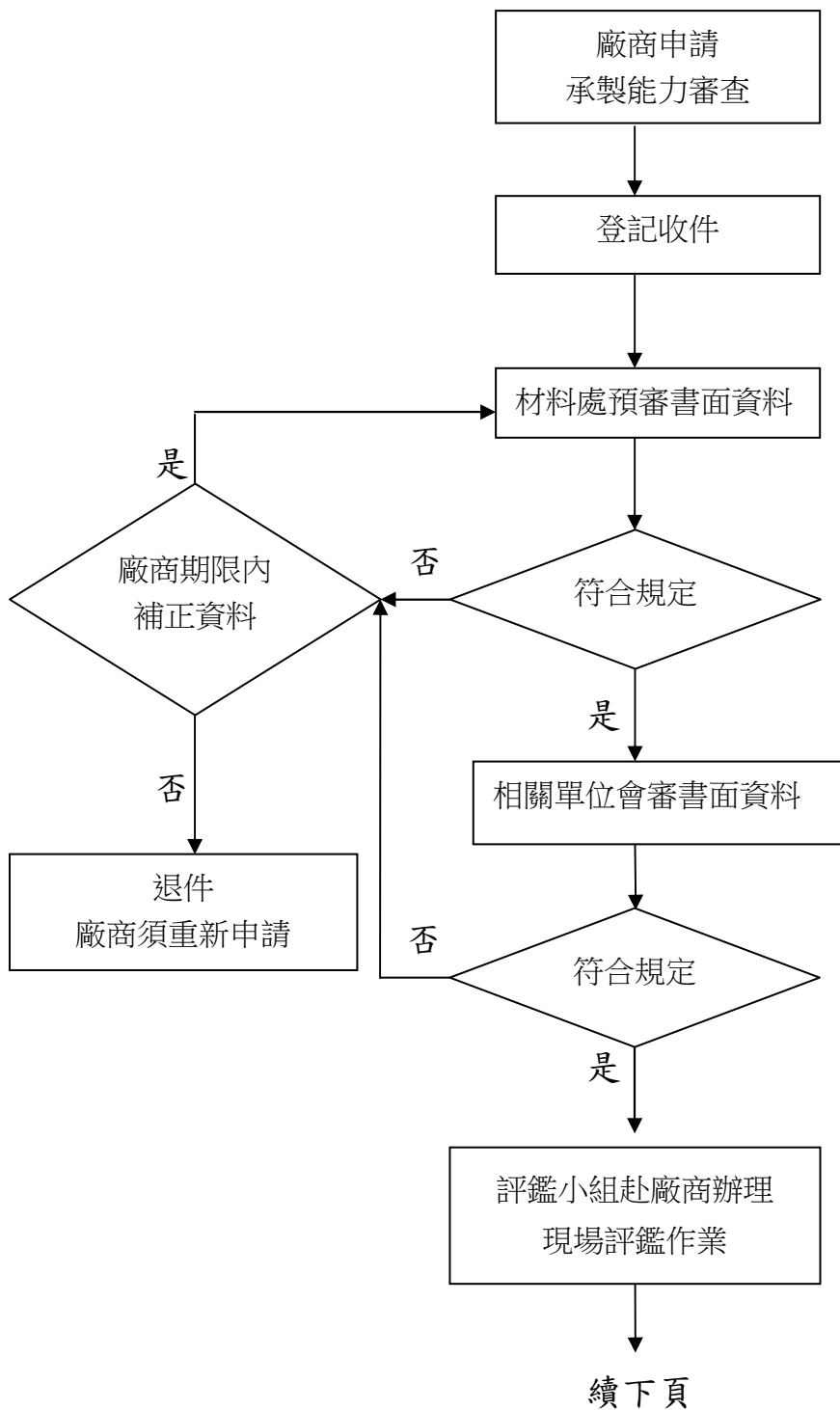
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前已申請承製能力審查者，經現場評鑑或書面審查合格後，本公司俟拒絕往來截止日後方予核發其承製能力證明。

#### 肆、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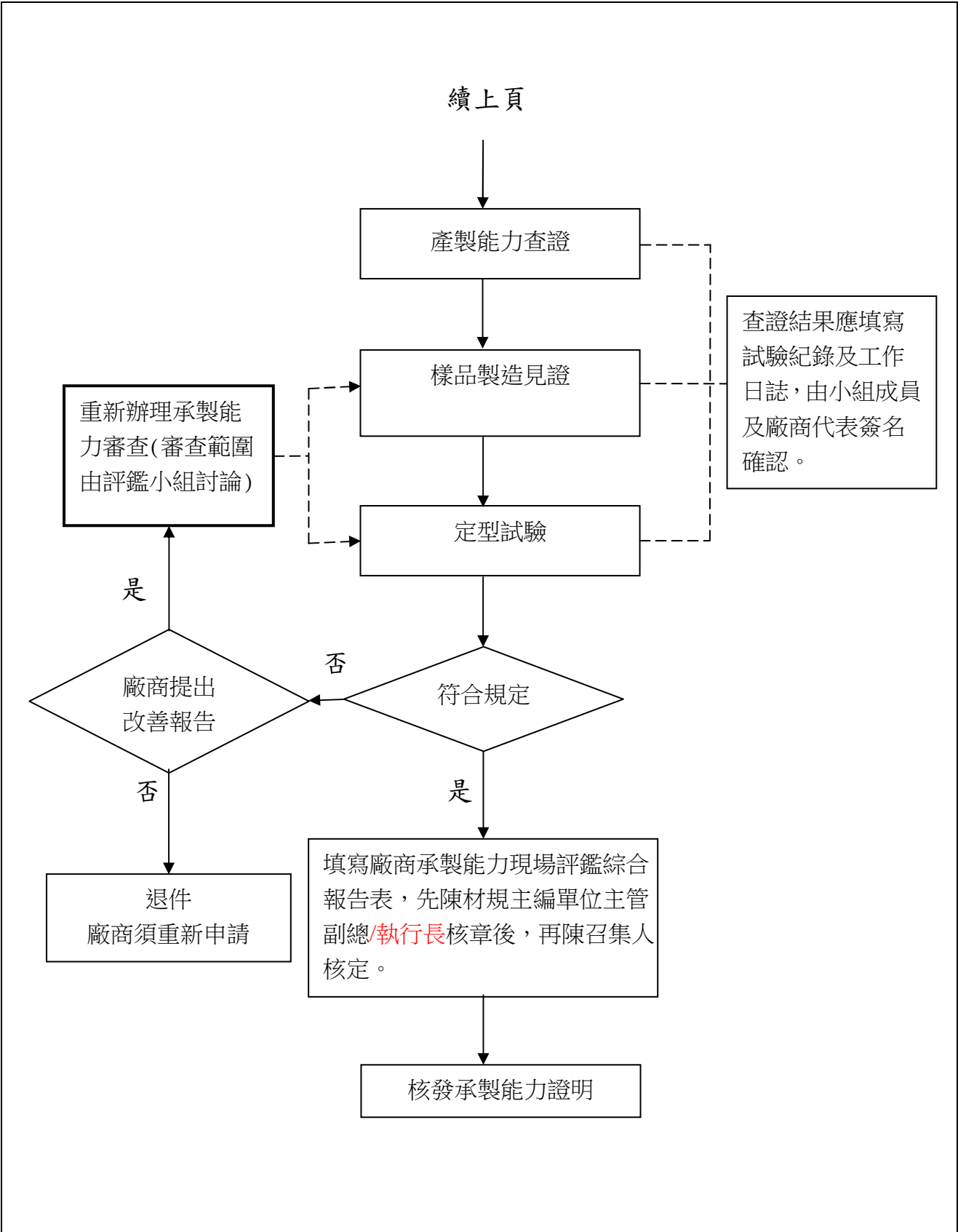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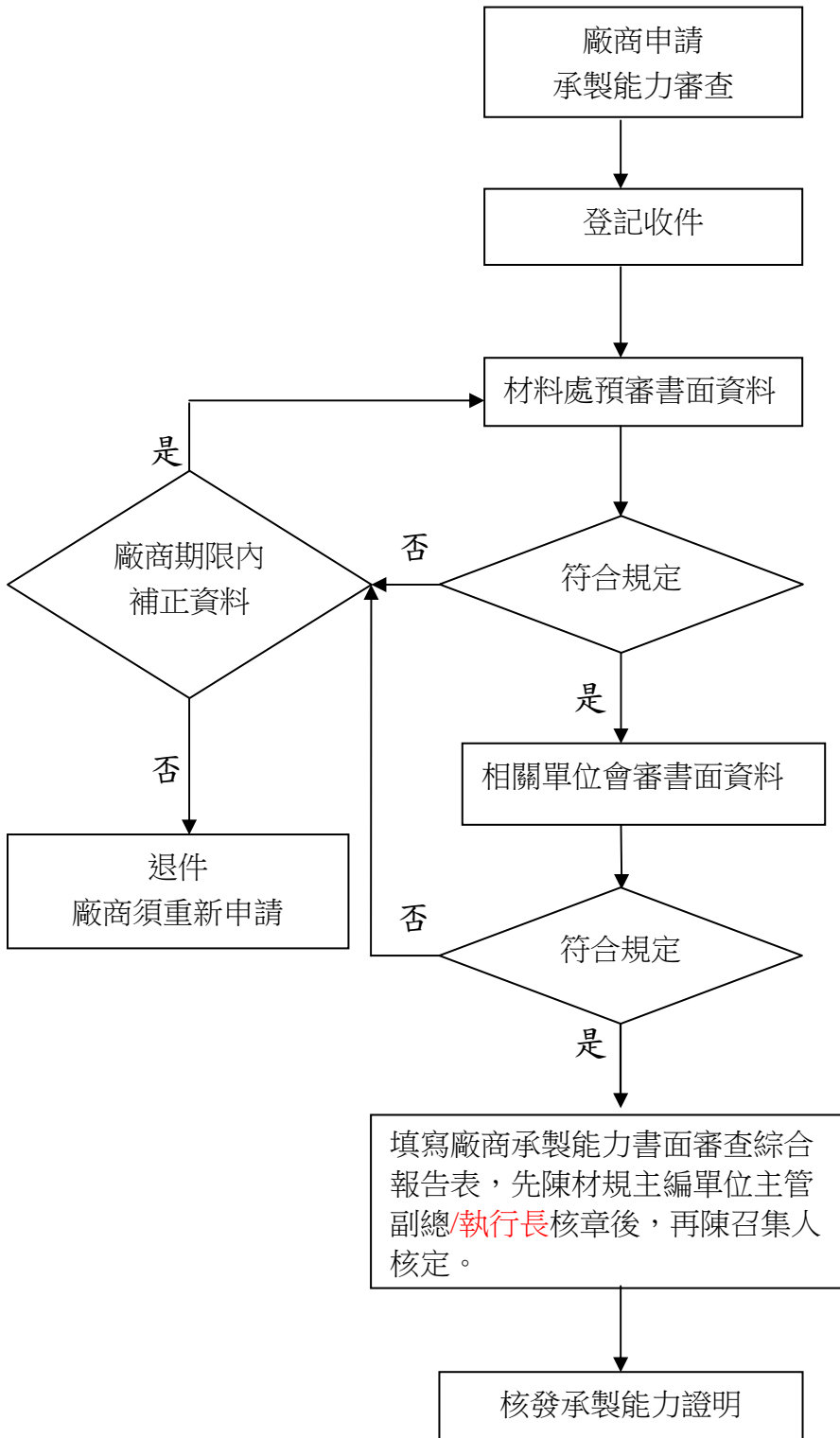
### 現場評鑑作業流程圖







### 書面審查作業流程圖



附件三

台灣電力公司  * 單位名稱		表 號					
		檔案字號					
		審查日期					
技術資料審查意見表							
器材項目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審查項目		材規內容		廠商提出之內容		Y/N	
結 論							
經 辦		複 核		審 定		批 准	



附件五

台灣電力公司  *		表 號					
		檔案字號					
		報告日期					
廠商承製能力現場評鑑報告表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器材項目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評鑑項目							
評鑑紀錄							
結 論							
備	*單位名稱						
經		複		審		批	
辦		核		定		准	

附件六

台灣電力公司  材 料 處		表 號							
		檔案字號							
		報告日期							
廠商承製能力現場評鑑綜合報告表									
評鑑日期									
器材項目									
廠商名稱									
一、 據文件：									
二、 參與評鑑單位：									
三、 品質管理系統：									
四、 定型試驗規格：									
五、 評鑑內容：									
六、 結論：									
主管 經辦		組 長		副 處 長	處 長	副 總 經 理 材 規 主 編 單 位 執 行 長		副 總 經 理 主 管 材 料	

附件七

台灣電力公司  *		表 號			
		檔案字號			
		報告日期			
廠商承製能力書面審查報告表					
器材項目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試 / 審查					
審查紀錄					
結 論					
備		* 單位名稱			
經		複		審	
辦		核		定	
				批	
				准	

台灣電力公司  材 料 處		表 號										
		檔案字號										
		報告日期										
廠商承製能力書面審查綜合報告表												
器材項目												
廠商名稱												
一、 據文件：  二、 參與審查單位：  三、 品質管理系統：  四、 器材規格：  五、 審查內容：  六、 結論：												
主管 經辦		組 長		副 處 長		處 長		副 總 經 理 一 編 單 位 長		主 管 材 料	副 總 經 理	